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5號

原告 吳宗栢

被告 江俊雄

廖美玉

陳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，均係認為被告吳若芬於另案所寫之陳報狀內容不實，因而對被告江俊雄、廖美玉、陳玉梅起訴請求賠償，然查，原告起訴狀均未載明被告吳若芬於另案陳報狀之陳述，與被告江俊雄、廖美玉、陳玉梅何干，為何原告可以對被告江俊雄、廖美玉、陳玉梅提出訴訟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此部分之事實理由，逾期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然原告於113年10月28日收受裁定，此有本院送達回證可稽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難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